

第 12 期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简报组

2017 年 9 月 28 日

9 月 28 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组由**钟实**委员召集,**姜玉泉、李俊湘、谢鼎华、詹鸣、石光明**委员先后发言。

姜玉泉委员说,建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都加上“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乡镇”。这三条都是讲的民族乡,没讲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乡,与条例的主体内容和其他条款不一致。

李俊湘委员说,本届第一次会议就提出修订条例,本届最后一年终于提上了审议议程,来之不易。草案跟以前相比,内容充实了很多,也有很多新的东西。但总的感觉,还是原则性规定较多,操作性不是很强。如第九条,“编制预算时,应当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资金,扶持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事业”、“上级政府应当对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县,在财政转移支付上予以倾斜。”“一定数量”和“倾斜”是比较原则的话,没有可操作性。建议:1、省政府及

有关部门要对条例所规定的一些原则性要求制定可操作的实施办法,量化优惠政策指标,使《条例》能够真正落到实处。2、第十条“民族乡应当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资源状况和民族特点,制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乡镇在制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时,应当照顾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建议将“计划”改成“规划”。

谢鼎华委员说,上一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民侨外委和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是一致的,达成了很好的共识。但还有几条没有完全采纳,建议修改:1、关于适用范围。第二条,应该把居住在民族自治地方、但不实行民族自治的少数民族包括进去。理由很充分,有法律依据、客观存在、外省经验,也有国家民委的表态。2、关于民族乡撤乡设镇的享不享受民族乡待遇的问题,建议应该要享受。这也是有充分理由和法律依据的,外省也有可借鉴的经验,住建厅也是同意的。3、关于民族乡定向招生的内容,建议保留。

詹鸣委员说,建议:1、“国家机关在录用聘用选拔工作人员时,可以划出专项指标、放宽条件”,这一条执行起来可能有点难,落不了地。据我所知,我省很多招聘,名额都到了机关、到了岗位的,在这种情况下专项指标怎么划分和落实?建议参考我省对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录取的加分形式,让各民族考生同台竞争,但是在录取的时候,少数民族考生加2—3分。2、关于“少数民族乡可以开展成立纪念日庆典活动”,需不需要作规定?甘肃省在《民族团结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中的表述是“民族乡可以开展成立十周年纪念日”。现在党中央、省委对于各种庆典活动是严格控制的。原来是少数民族地区搞庆典,现在放宽到乡一级,与上级要求不符,也难

以把握,有的地方可能会以这个名义搞一些违纪违规的事情。如果硬要规定,就要作一个时间界定。3、“任何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得以风俗习惯、宗教信仰、语言不同等为由,拒绝录用聘用少数民族公民”。“录用聘用”后面加上“符合条件的”这个限制词,以免有人钻空子。4、“在社会公共场所、服务行业不得以风俗习惯语言不同为由,拒绝接待少数民族”,这种规定有扩大民族歧视、诱发民族矛盾的嫌疑,再次建议删除。民族团结促进应当实行“水融式”,而不是“拼图式”,“拼图式”还是有痕迹的。5、每一个新制定和修改的法规,起草部门跟法制部门在哪些条款上有不同意见,分歧在哪里,各自的法律、政策依据是什么,建议法制委、法工委让委员们知晓,方便委员自己去思辨,进行综合性判断。

石光明委员说,建议:1、第二条适用范围问题,实际是关于散居少数民族的定义问题,应当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把握,用法言法语来表述。所谓散居少数民族,准确而且通行的表述为自治地方以外的少数民族和自治地方内未实行区域自治的其他少数民族。首先,有上位法依据,2001年修改后的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二条和第五十条对居住在自治地方内的散居少数民族有法律表述。其次,省民宗委请示国家民委,其答复很明确。其三,我省自治地方内现实存在四个民族乡和其他少数民族,有规范的需要。再次,广东、湖北、重庆、海南、辽宁、吉林等省份制定的散居少数民族条例均采用此表述。如果把自治地方内未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排除在散居少数民族之外,是不公平的,而且有与上位法抵触之嫌,甚至会引发政治问题,建议高度重视。2、第十六条国家机关录用聘用选拔工作人员划专项指标、放宽条件问题,原条例的表述虽较原则

但比较清楚。常委会党组研究并报请省委同意的原则意见,有一条就是能不改的尽量不改,实际上这一条可以不改。修正草案的表述把范围扩大到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不利于操作,也不符合省市两级国家机关选拔录用公务员的现行规定和程序,表述不严谨。建议沿用原条例原条款,如要改的话前面必须加限制词。3、第二十三条属于新增加的一条,也同样面临范围扩宽后,可能操作不了的问题,建议从湖南实际出发只作原则规定。4、关于民族乡城镇化的问题,草案没有涉及这方面。城镇化是趋势,是发展方向,城镇已成为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的一个重要平台。湖南有一部分发展较快的民族乡城镇化水平已经达到了一定程度,但由于缺乏相关政策,制约了民族乡推进城镇化的积极性,甚至过去本来城镇化水平较高的镇,为了享受民族乡的政策,还改为了民族乡。建议根据推进城镇化建设、特色小镇建设的部署,根据加快民族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借鉴外省行之有效的做法予以规范,规定符合条件的民族乡可以享受建制镇的待遇;民族乡设镇后,继续享受民族乡的有关政策,使民族乡各族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的成果。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2 人:汤立斌 邱则有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印 180 份)